

合同编号：HHQHZG0069

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享受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在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计划管理人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计划合同。计划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计划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现向您提供本风险揭示书，在您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之前，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相应投资。

一、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期货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并认真听取期货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二、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三、请您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会遇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四、您应该特别关注投资期货资管产品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导致投资损失大于委托资产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五、您应当了解合同没有约定止损，且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您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期货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对您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

七、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都需要按约定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八、期货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方面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委托期间，期货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十、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期货公司介绍的预期收益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十一、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您须对自己的风险承受力做自我评估，谨慎投资。

※注：委托人手工抄写以下内容：

以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个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年 月 日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

本人拟认购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了配合期货公司执行资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本单位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单位知晓本调查问卷用于对本单位风险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便期货公司对本单位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适当性做出判断，本单位将如实填写。

本单位知晓本调查问卷不构成本单位与期货公司之间的合同条款，不构成本单位与期货公司关于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约定，不构成期货公司对本单位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保证。

本单位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时，将及时告知期货公司，配合期货公司重新评估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者（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投资者应确认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所填写的选项表达真实。
2.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作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若投资者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完全属于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3. 随着市场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的因素也会随之改变，相应的本问卷内容也将进行更新，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可能会被要求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以便了解投资者最新的风险承受情况。
4. 调查问卷为指导期货公司了解投资者风险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参考，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 投资目的

1. 贵司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目的是？（ A ）

- A 闲散资金，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同时获得固定收益
- B 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希望投资能获得一定的增值
- C 倾向于长期的成长，较少关心短期的回报和波动
- D 只关心长期的高回报，能够接受短期的资产价值波动

2. 您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有何预期？（ C ）

- A 获取微利，但收益保持稳定
- B 获取适度盈利，低于同期股市或期市表现，但波动性小
- C 获取与同期股市或期市相当的收益，但需承受与股市或期市相当的波动性
- D 获取超高收益，但需承受比股市或期市更大的波动

(二) 投资期限

3. 贵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C ）

- A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
- B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
- C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
- D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

4. 一般情况下，投资期限越长，能够承担的风险越高。贵司计划的投资期限有多长？（ A ）

- A 1 至 3 年
- B 4 至 6 年
- C 7 至 15 年
- D 15 年以上

(三) 投资经验

5. 股票、债券、基金、外汇、商品、专户理财、期货和期权，这八类投资工具贵司深入研究过几种？（ D ）

- A 全都不了解
- B 了解一种
- C 了解两种
- D 了解三种及以上

6. 贵司有多少年的证券或期货投资经验？（ C ）

- A 无投资经验
- B 少于 5 年
- C 5 年至 10 年
- D 10 年以上

(四) 财务状况

7. 贵司目前的投资规模是多大？（ B ）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到 1000 万元
- C 1000 万到 2000 万元
- D 2000 万元以上

8. 根据贵司目前以及将来预期的现金需求, 您们可以将多少比例的投资收益用于再投资?

(A)

A 所有收益都不做再投资, 而用做他用

B 20%以下的收益用于再投资

C 20%至 50%的收益用于再投资

D 50%以上的收益用于再投资

(五) 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9.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司对今后三个月投资表现的态度? (D)

A 我们能容忍少量短期亏损

C 若亏损高于 10%, 我们会感到担心

C 这个期间出现亏损不会让我们忧虑

D 无所谓, 一个季度的收益表现没有任何意义

(六) 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10.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司对今后三年投资表现的态度? (A)

A 期望至少能略有回报

B 能容忍少量亏损

C 能容忍亏损

D 不介意亏损

评分标准为: A-2 分, B-4 分, C-6 分, D-8 分

投资类型: 保守型 20-40 分 稳健型 41-60 分 积极型 61-80 分

适配产品: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产品

稳健型 中/低风险等级产品

积极型 高/中/低风险等级产品

根据贵司所提供的选择, 贵司对投资风险的一般承受度是 稳健 型

请问贵司是否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

是, 管理人 () 关联方 ()

否 (✓)

请问贵司是否已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其他产品?

是 (), 产品名称:

否 (✓)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在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过程中需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如贵司所选择的资产管理计划超过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请确认此投资行为为贵司意愿行为，愿意自行承担此投资风险。请抄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已知晓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类型，自愿认购与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类型不相符的产品，并自行承担此投资风险。

投资人签名（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2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4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	5
前言	10
一、合同当事人.....	11
二、释义	12
三、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4
四、资产委托状况.....	14
五、委托资产的投资.....	16
六、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18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八、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20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0
十、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21
十一、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十二、投资顾问与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2
十三、信息披露.....	23
十四、管理费、交易费用、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24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0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3
十七、风险提示.....	33
十八、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37
十九、保密条款.....	38
二十、不可抗力.....	38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39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39
二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40
二十四、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份数.....	40
二十五、其他事项.....	41

前 言

为规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合同是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或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曲飞】

电话：【0451-82326789】

管理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层 04、05 室

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联系人：方顺

联系电话：0755-83774862

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孙树明

联系人：康志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试点办法》	指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工作日	交易所的交易日。
资产委托起始日	指《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中指定的资产委托起始日。
资产委托到期日	指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经协商，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终止日为资产委托到期日。
资管结算账户	指委托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办理委托资产汇入、追加、提取和清算的银行账户。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托管人为委托资产提供托管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 期货结算账户	指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委托资产现金部分的专用账户。是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
初始委托资产	以管理人发送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所载明的资金作为初始委托资产。
实收委托资产	初始委托资产加上（或减去）合同期间委托人追加（或提取）的资金。

委托资产净值	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净值计算精确到分，不足一分的则予以舍去。
计划份额单位面值、份额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证券账户	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开设的证券账户。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	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财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用于委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该账户应与本释义所指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通过银证转账进行。

三、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 托管资金账户

托管资金账户是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及委托人委托按照规定开立的委托资产的银行结算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该账户由托管人管理。

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该账户在委托资产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管理人不得购买该账户项下支票、贷记凭证、电汇凭证、业务委托书、商业承兑汇票等可以对外支付各类凭证，不得开通该账户通兑功能，亦不得开通该账户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付款功能或其他对外支付功能，但可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该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现。

该账户应开通柜面银期、银证转账功能，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该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办理有关手续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二) 其他专用账户

委托资产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时，托管人或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开立相关账户（例如证券账户、基金资产管理账户等），并负责管理账户，必要时委托人提供协助，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此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

如委托人已经开立了相关账户，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将该账户交由管理人用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

(三) 对于非由托管人管理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四、资产委托状况

(一) 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独立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安全保管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委托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

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4、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本合同期限内，如中国证监会对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委托资产的金额

1、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后的委托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三）委托资产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1、委托人应在银行开立资管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委托资产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账户主要信息见附件《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资管结算账户应当与委托人的期货结算账户严格分离。

委托人汇入、追加、提取委托资产均应在资管结算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间进行划转。

2、委托人签署《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业务文件和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下列文件资料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

（1）委托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人资管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

3、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资产足额从资管结算账户中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4、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托管人查明托管资金账户收到现金形式初始委托资产后向管理人敲章反馈该《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5、委托人同意，以管理人发送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6、管理人应于本合同签署时或资产委托起始日前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格式提供填妥并

经管理人盖章确认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费用列表》、《投资监督事项表》、《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四）委托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之日起 18 个月，可以展期。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因本计划资产由于流通受限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变现的，本计划延期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发生该种情形，资产管理人将及时向资产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非现金类资产可变现后管理人应立即变现（委托人认为可以不变现的资产除外）。

（五）委托资产的追加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产比照初始委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资产。

本计划无追加费用。

追加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追加份数 = 追加金额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追加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六）委托财产的提取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委托财产的提取。

（七）委托资产盈利的提取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盈利提取。

五、委托资产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的投资对象为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

其中股票投资仅限上市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89）。按市值计算，股票投资比例为 0-100%；产品不得投资于上述股票以外的标的；单只股票持仓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

管理人可经与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并取得同意后修改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四）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 1、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不得擅自转让因委托财产投资而产生的受益权；
-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当时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关联方证券或金融产品的投资（如有）

1、管理人、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且经托管人催要后仍然未将相关信息发送给托管人，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应当在每次投资前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征询函》，委托人应当自《征询函》发出的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或没有作出答复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项投资；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该项投资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预警及止损条件

本计划设置预警条件但不设置强制止损措施，委托资产净值的预警条件如下：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资产净值进行计算，并在委托资产的净值触及预警条件时采取如下措施：

委托期间如果 T 日日终委托资产的净值余额达到实收委托资产（即初始委托资产+委托期间委托人追加委托资产-委托期间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下同）的 60%，触发预警线，管理人应于 T+1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委托人，同时发送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通知，提示风险。在此情况下，管理人不得建立新的资产头寸，资产委托人可追加资金（追加的资金不增加计划份额，仅用于提升计划份额净值），使委托资产净值回升至实收委托资产的 60%，则本计划正常继续运作；若未追加资金，则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若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

若委托人在上述情况下选择继续资产管理委托的，应就预警条件与管理人重新约定。继

续委托可能导致委托资产不足以承担亏损的，由委托人以其他资产自行承担损失。

委托人未选择继续资产管理委托的，资产管理人应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并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清算情况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将资产计划利益分配给委托人。

无论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净值与未经复核的资产净值是否相同（包括经托管人复核的 T 日资产净值高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本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上约定采取的措施，如果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托管人、运营外包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八）本计划进行投资时，管理人可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管理人应在各类投资协议中明确是代表本计划投资；投资协议为格式文本无法修改的，管理人应与各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委贷银行、信托公司、标的企业、交易对手方等拟定补充协议或说明函，明确原投资协议与本计划的直接关系。无法提供以上合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或说明函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六、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期货及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三）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本人名义所开立的资管结算账户中转入委托资产的托管资金账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资管结算账户；

（四）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业务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五）委托人声明已了解管理人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

（六）委托人声明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资产管理方案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委托人接受管理人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承受能力；

(七) 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条款、资产管理方案和交易策略的讲解，并已充分理解合同全文，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承诺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八) 委托人承诺由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九) 委托人知晓本管理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管理人、托管人对本委托资产的本金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

2、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可以每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其他约定的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4、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委托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

5、享有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情况，依照《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1、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

2、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3、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4、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5、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外，委托人不得随意提取委托资产；委托人不得对托管资金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资金账户实际脱离托管人的控制，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各类损失免责；

6、协助管理人、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

承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所需的费用，并不得将专用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7、履行专用证券、期货账户内证券、期货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

8、保守管理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管理账户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10、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干涉管理人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

（二）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承诺或担保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

（三）管理人禁止其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资产管理委托或对委托人作出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

（四）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六）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七）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互通与委托财产从事投资活动，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期货及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对委托人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3、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承担如下义务

1、制定和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2、为委托人开立专用账户等各类账户；

3、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如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应予赔偿，如未赔偿的，管理人不得要求支付管理费；

4、保障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

5、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

6、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

7、发生变更资产管理投资策略、变更投资经理、以委托资产投资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时，应依照约定及时通知委托人；

8、按照约定的风险提示机制，及时通知委托人资产亏损情况；

9、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委托财产；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10、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1、保守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商业秘密；

12、接受和配合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有关投资行为的监督；

13、依法及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 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 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三) 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十一、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履行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 2、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3、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承担如下义务

- 1、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开设委托人的委托资产托管资金账户；
- 2、安全保管委托资产，确保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委托资产相互独立。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 4、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资金收付、清算、交割等事宜；
- 5、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 6、保守管理人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7、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将初始委托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起始委托资产足额到达托管资金账户当日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起始日。

资产托管人的职责自计划成立后开始。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十三、投资顾问与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本计划投资顾问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二）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杨强担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杨强。

杨强，硕士学历，2007.8—2010.8，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宏观研究员；产业发展事业部—橡胶品种研究员；交易指导中心—投资顾问。2011.2—2014.5，平安期货产业发展事业部—能源化工部负责人，投资咨询部负责人。2014.5—至今，海航期货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三)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若不接受投资经理的变更，有权指定新的投资经理，且管理人应同意该指定人选或选择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管理人。

十四、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全面披露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管理人应当定期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管理费用等情况。因资产管理人通知不及时而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人选择以下对账单方式：

传真： 邮寄： 电子邮件：

2、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委托人可于每日通过该查询系统查询委托账户资金盈亏、净值等数据变动情况。

3、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情况、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风控状况、管理费、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4、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情况、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风控状况、管理费、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报告委托资产净值，同时每月应向委托人报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委托资产净值。

6、管理人应诚实勤勉地向委托人履行报告。对于管理人出具的报告，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

（三）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委托人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十五、管理费、交易费用、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
- 4、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费用；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人每日从委托资产中计提、并于每自然季末收取管理费（H）。在整个管理期限，管理人以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E）为基数，按以下公式约定的管理费率标准计提管理费：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H）=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E）×0.5%÷当年实际天数

在运作首季、管理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计提的管理费，管理人按照当季委托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和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计算上一季度的管理费并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后每满一年，若当年实际计提的管理费合计低于5万元，当年管理费按5万元计算，差额部分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委托资产清算后，从委托资产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差额部分的计算公式是：

差额部分 = 5万元 - 当年实际计提的管理费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信息：

户 名：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30 6628 5012 0150 243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 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0.2%÷当年实际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度以及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以及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资金账户资产中扣除并支付给托管人。

本计划成立后每满一年，若当年实际计提的托管费合计低于 2 万元，当年托管费按 2 万元计算，差额部分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委托资产清算后，从委托资产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差额部分的计算公式是：

差额部分 = 2 万元 - 当年实际计提的托管费总额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17455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摘要中备注：托管费

3、证券交易、结算税费

(1) 资产管理账户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证券经纪商确定。具体参见附件《费用列表》内“证券交易费用参数表”

《费用列表》有任何更新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更新《费用列表》，并书面通知托管人。

手续费调整选择以下方式通知：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2) 委托人可与管理人另行约定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的上限。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4、其他费用（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账户开户费。

5、管理人、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6、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

付日支付。

7、在委托资产托管期限内，委托资产发生的汇划费、账户管理等银行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即时扣除，无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但托管人应当及时将费用扣除的凭证提供给管理人。

（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或“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有效期，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授权通知应以传真方式送达资产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应不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传真件之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因资产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生效的日期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之日而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指令由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代为发送，具体被授权人请见附件五。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付款账户信息、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一致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发送指令错误、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够余额，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慎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资产管理人未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对划款指令提出合理异议或表面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形式上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

在委托财产参与/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参与/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

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资产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者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资产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

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资产托管人，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出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情形且资产托管人执行有关指令的或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等非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在形式上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且指令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执行划款指令、或者根据本合同规定拒绝执行有关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

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尽表面一致性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经纪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的经纪机构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三方在本计划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本计划财产的安全。资产管理人将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计划财产安全。由于该等机构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委托人向该等机构进行追索。资产托管人对经纪机构的选聘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交易所特殊法人机构交易编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如因资产管理人迟延通知上述信息或者通知有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后果，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二）投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场内交易的资金交割由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如该等规则 and 规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该等规则 and 规定为准。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其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要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控制证券交易前端风险，避免出现透支买卖，同时防范操作风险，以确保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划款指

令有足够的头寸用于交收。

(4)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新股、债券等参与透支，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全部结算资金风险。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规定或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融资补款，以便完成交收，否则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指定券商在完成资金、证券投资清算交割后，应按《经纪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包括专线连接、电话拨号、电子邮件等）向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如需）传送交易所交易数据。

3、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如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若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另行约定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

4、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场外交易，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在任何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均不为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承担资金垫付义务及其他相关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若资产管理人没有在财务数据核对过程中以书面的形式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异议的，视为资产管理人确定并承认委托资产的上月财务数据，但如管理人事后发现确实存在错误的，仍有权提出异议，由双方再次核对解决。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将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的上一估值核对日的委托财产净值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并提交资产委托人。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

1. 资产总值

本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 单位净值

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本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5. 估值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

本资管计划估值基准日为计划成立后的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及计划终止日。

6. 估值方法

本资管计划持有证券品种的单位价值按公允价值计算。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如有）：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全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

（3）其他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委托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最能反映委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列入委托资产的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委托资产，不作计提或待摊处理。

（6）因管理本委托资产而产生或偿付的债务，于实际发生时增加或减少本委托资产的负债。

7. 委托资产净值的核对程序

为保护委托人的资金安全，管理人每日计算委托资产单位净值，除估值基准日单位净值需托管人复核外，每日单位净值无需托管人复核。

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9.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声明：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管理人、投资顾问、托管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付出做出保证。

（一）利润构成

本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日资产负债表中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分配收益；在计划终止时进行清算及收益分配。
- 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向委托人进行公告。

（八）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管理人通知投资人；
- 5、注册登记机构实施分配方案。

二十、风险提示

管理人已将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告知委托人。委托人知晓、了解并已签署《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补充风险揭示书》等。

本计划投资运作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以及投资操作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2. 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3. 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过程可能发生交收违约。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本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当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会出现

如下风险：

（1） 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 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本计划运作期内不接受退出，可能对投资者财产流动性产生影响。

5. 操作风险

（1） 在本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本计划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2） 在本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3） 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估值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比例，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计划委托人亏损存在超出上述止损比例的风险，计划委托人需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资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

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托管资格。如在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 外包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外包服务机构须获得外包服务资格。虽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外包服务资格。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外包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4） 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 其他风险

（1）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计划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计划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计划投资人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2） 本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造成委托人收益的损失。

（3） 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计划份额持有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计划持有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部分计划持有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计划持有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赎回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本计划合同可能存在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内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8. 预警及止损特殊说明

本计划设置预警条件但不设置强制止损措施，委托资产净值的预警条件如下：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资产净值进行计算，并在委托资产的净值触及预警条件时采取如下措施：

委托期间如果 T 日日终委托资产的净值余额达到实收委托资产（即初始委托资产+委托期间委托人追加委托资产-委托期间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下同）的 60%，触发预警线，管理人应于 T+1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委托人，同时发送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通知，提示风险。在此情况下，管理人不得建立新的资产头寸，资产委托人可追加资金（追加的资金不增加计划份额，仅用于提升计划份额净值），使委托资产净值回升至实收委托资产的 60%，则本计划正常继续运作；若未追加资金，则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若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

若委托人在上述情况下选择继续资产管理委托的，应就止损条件与管理人重新约定。继续委托可能导致委托资产不足以承担亏损的，由委托人以其他资产自行承担损失。

委托人未选择继续资产管理委托的，资产管理人应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并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清算情况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将资产计划利益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一、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续约

在本合同自然到期的前 30 日，管理人需书面提醒委托人是否续约本合同。委托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若委托人不予答复则按本合同约定到期终止。

（二）委托资产清算方案

管理人应在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清算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托管人。委托人、托管人不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并说明理由，委托人、托管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委托资产清算方案。托管人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确认后盖章回传给管理人。

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方案，应列明运作期起始日、到期日、各类收入与费用发生，收益计算等内容。

（三）委托资产变现与返还

管理人应在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之前将委托资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如委托资产中有不能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则资产委托期限自动顺延至变现之日，非现金类

资产可变现后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变现（委托人认为可以不变现的资产除外）；若因管理人未执行委托人指令导致非现金类资产未及时变现的，由管理人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非现金类资产未及时变现的，相关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后，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内的属于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资管结算账户。

管理人应当及时撤销托管资金账户、期货资产管理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四）委托期限延长的清算

若本合同续约，则各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原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就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事宜，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及支付，完成清算、支付费用后的委托资产自动转为本合同续约的委托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本合同续约的，续约期限同本合同第四章第（四）项第 1 条的规定，自本合同原定终止日的下一日起计算。

二十二、保密条款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对委托资产管理运作产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

如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

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导致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的，经管理人书面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后，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终止的情形

1、委托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3、委托人委托资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4、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5、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发生可能引起委托资产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或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在委托资产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返还。

（四）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委托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资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本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委托人。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五)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六) 本计划的托管人仅承担法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否则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二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根据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七、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份数

(一)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结算条款的效力。

(二)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可另行约定,但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四) 本合同除上述(三)条以外的其它未尽事宜,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盖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证券交易费用参数表》

	交易席位
上海	61187
深圳	000100

市场	证券类别	佣金	最小值（元）	印花税
沪 A	股票	8%	--	按交易所标准收取
沪 A	国债现券	--	--	--
沪 A	企业债券	--	--	--
沪 A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8%	--	按交易所标准收取
沪 A	转换债券	--	--	--
沪 A	公司债	--	--	--
沪 A	权证	--	--	--
沪 A	过户费	--	--	--
深 A	股票	8%	--	按交易所标准收取
深 A	国债现券	--	--	--
深 A	企业债券	--	--	--
深 A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8%	--	按交易所标准收取
深 A	转换债券	--	--	--
深 A	公司债	--	--	--
深 A	权证	--	--	--

需要另行说明：

- 1、佣金中包含经手费、证管费。
- 2、佣金的计算方法：佣金=逐笔成交金额×协议佣金费率（相同申报编号的汇总成交金额不满最小值的按最小值收取）（不满 5 元收 5 元）。
- 3、相关税费标准随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变化。

委托人对上述费用确认。

委托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委托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HQHZZG0069）的要求，本产品正式运作的前提条件已成立。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收到委托人 XX 用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全部现金及相关资产，具体内容如下（委托资产已按公允价值全部转换为相对金额）：

委托资产种类	金额
现金：	元
股票：	元
权证：	元
债券：	元
基金：	元
其他：	元
合计金额：	元

特此发出确认。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____年__月__日

托管人确认回执（请加盖业务专用章）：

委托人确认回执（请加盖公司专用章）：

附件三： 费用列表

根据《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HQHZZG0069】**），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的费用约定如下：

收取单位	收费种类	收费标准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H) = 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E) × 0.5% ÷ 当年实际天数，最低 5 万/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实际天数。托管费与外包服务费合计最低 2 万/年。
	银行结算费用	按银行公布的费用收取标准收取

客户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

监督内容	合同要求	是否系 统监控 (Y/N)
投资范围	<p>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的投资对象为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p> <p>其中股票投资仅限上市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89）。</p>	
投资限制	<p>按市值计算，股票投资比例为 0-100%；产品不得投资于上述股票以外的标的；单只股票持仓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p>	
计划管理	无	
	无	
其他	无	
联系人		

附件五：

**资产管理合同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合同编号：
【HHQHZZG0069】）**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账户

户 名：海航期货-亿阳信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帐 号：

开户银行：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开户银行：

(3)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2850120150243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 委托人资管结算账户（客户银行帐户）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